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伍書筆
電 話：02-7736-613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56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1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於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11月11日人發培字第1100101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0/11/23
10:33:25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承辦人：張家禎

電話：83691399 #6210

傳真：83695611

E-Mail：ps1113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10010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.odt
(110H101028_1_1110340987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11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於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明（111）年中高階人員培訓班別規劃辦理8種實體班別及4種全遠距班別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相同班別之實體或全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：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（二）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4天。

（三）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（四）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



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全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五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(六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；另全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七)中階人員研習班：

1、實體班別訓期5天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(1)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。

(2)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。

2、全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不區分研習地點。

(八)基層主管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全遠距班別訓期30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二、本學院已暫停辦理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及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如需取得上開

班別結訓資格者，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，填報下列班別：

- (一)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」。
- (二)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，分別填報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- (三)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。

三、惠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 / 「訓練承辦人」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13，電子郵件：vincent@hrd.gov.tw。

四、為強化行政效率，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

所列之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張家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分機6210，電子郵件：ps1113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(含附件)

